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4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立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0]8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目前,公司正处于退市整理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如下工作:

1、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订协议,委托华融证券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

2、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公司将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